

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经费”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2	0	34	18	16	18

二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2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13万元，增长33.3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4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4〕30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

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及我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4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，增长 88.8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，下降 11.11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控制开支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车运行费用及公车保险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其他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14.2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控制开支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外来单位即上级公务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、《宁国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宁办发〔2014〕103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